

年報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Dato' Tan Bian Ee(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以良好的勢頭展開2012年，並於年內創造佳績。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一如既往，繼續鞏固我們全球微型聲學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領導地位。抓緊智能裝置強勁增長的時機，加上我們的創新設計能力、可靠的生產品質及對客戶設計要求的重視，本公司從現有客戶進一步爭取到較大的市場份額並贏得新客戶。此外，我們致力邁向更高的技術規格，藉此提升我們在解決方案之技術價值，帶動業務的發展，實現穩定、理想之盈利能力。

瑞聲科技的收入及純利連續第三年創下新高。於2012年，收入增至人民幣6,282.9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54.8%；毛利增至人民幣2,774.2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784.4百萬元增長55.5%。年內純利達人民幣1,762.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0.1%。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保持44.2%及28.1%的水平。本公司透過提供具備最佳技術規格之解決方案，實現了有利的產品組合，令利潤率得以提升。此外，自動化生產亦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同時舒緩了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成本急升所帶來的影響。儘管大力投資自動化，本公司仍能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令截至2012年12月底為止取得淨現金狀況。

董事會將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8港仙。該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20.0港仙的分紅比例約為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溢利之40%。

以下為我們於年內取得的部分主要成果：

- 增加與現有全球領先客戶的業務份額
- 把握掌上電腦裝置市場的增長機遇
- 智能設備領域的聲學規格全面升級
- 完成自動化生產之主要階段
- 推出非聲學技術解決方案並擴大有關產品之範圍

展望未來，本公司會專注於微型器件解決方案若干重點研究領域，例如光學、射頻器件及觸覺器件。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主動降噪、聲學性能改善及微電系統之新型系統，藉此豐富聲學技術之組合。

我們在2012年成功獲得259項新專利權，其中62項為非聲學分部專利，令本公司的專利總數增至908項，同時，我們額外遞交223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截至2012年年底的待批專利總數多達435項。年內，我們著力整合透過所投資的公司獲得之各項技術，並按計劃在本年度之後增加在一家晶圓玻璃模塑公司的股權。

主席報告

全球智能裝置市場在2012年之增長令人鼓舞，並預期此分部將持續得到拓展。瑞聲科技在技術設計表現出創新理念，使其擠身成為全球領先之微型聲學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將繼續向研發投放資源，包括聲學及非聲學領域，旨在提供最具創新力之增值設計方案。瑞聲科技致力於保持及擴大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實現未來增長。

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繼續獲得彼等的支持。最後，本人一如既往地對各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之貢獻及寶貴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許文輝

2013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乃全球最知名的微型器件技術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聲學及非聲學產品系列。聲學產品包括受話器、揚聲器、傳聲器及耳機，而非聲學產品包括天線、光學鏡片、振動器及陶瓷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超級電腦本、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及MP4播放器。我們提供廣泛領域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移動電訊、資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應用、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我們將在目標技術領域之自主探索方面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開發及拓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的技術公司，並評估與彼等建立聯盟或對彼等進行投資及併購的機遇，此舉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實力。

市場回顧

於2012年，我們的核心智能設備市場實現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以及掌上電腦和擁有自有設計的新市場進入者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由於消費者重視非常逼真的多媒體用戶體驗，設備製造商受此鼓舞，以更短的時間重新設計及推出新型產品。在供應商的選擇方面，設計週期短、靈活且質量可靠之生產能力及反應敏捷已變得尤為重要。我們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滿足客戶要求，抓住商機，促使我們在2012年取得強勁增長和突出的財務表現。

我們孜孜追求卓越的音效以提升客戶的聲學體驗，這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從而善用其技術優勢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憑藉我們在聲學設計技術方面的堅實基礎，我們正向非聲學領域進軍。2012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259項聲學及非聲學專利，令本公司之專利總數增加至908項。同期，我們遞交另外223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數達到435項。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2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此等強勁表現，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535.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6,282.9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人民幣2,223.2百萬元，或54.8%。毛利為人民幣2,774.2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人民幣989.8百萬元，或55.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6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人民幣1,036.2百萬元增長70.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3.54分，較2011年的人民幣84.38分增加70.1%。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6%，於2011年12月31日為13.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034.9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9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314.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5.9百萬元的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一向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完全對沖，則本集團將以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我們預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質押予銀行的銀行保證金存款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Kaleido Technology ApS（「Kaleido」）（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之31.95%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3月對Kaleido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總代價為35.1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43.8百萬元）收購額外38.95%股權；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5月以總代價為12.6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13.4百萬元）收購額外10.4%股權，因而令我們於Kaleido的股權增至81.3%。

人民幣8.7百萬元之商譽乃來自新分銷渠道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協同效益。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6,57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正面臨挑戰，但智能手機多媒體設備仍屬少數亮點之一。行業分析人員預測，該等設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故我們預計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將提供增長動力，依然為我們的業務重心。

領先的技術、生產效率及強大的執行力成就了我們的輝煌，並將成為我們今後實現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通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具備自動化和優化工作流程的卓越生產過程，我們力圖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亦將尋求將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張至新的微型器件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光學、觸覺學及無線技術。年內，我們在集成揚聲器盒及天線解決方案的創新設計方面已取得一定程度進展，而客戶在其最新高端設備中也樂意採用。

聲學及非聲學產品分部的產品組合豐富多樣，有助於我們更邁進一步，成為一應俱全的微型器件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乃成為消費者及工業產品的全球領先微型器件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將予宣派的股息數額提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11年：20.0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8港仙（2011年：21.6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70.8港仙（2011年：41.6港仙），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40%計算為70.2%之增長。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3年6月7日或前後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集團之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之和弦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傳聲器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春媛女士(「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00,000美元(服務協議載有此薪金之規定)，將每個月支付一次，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	500,886,532股 (附註)	40.7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莫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並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1,860,000港元（服務協議載有此基本薪金之規定），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現年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50,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個人及家族權益	500,886,532股 (附註)	40.79%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6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04年11月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彼目前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執行）。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

彼目前亦為Sunningdale Tech Ltd、Yeo Hiap Seng Limited及Far East Orchard Ltd（均於新加坡上市）以及於馬來西亞上市的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主席（非執行）。許先生亦任職於在美國上市的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彼為Rippledote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主席（非執行），並兼任FEO Hospital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EO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均為私營公司，管理在新加坡上市的Far East Hospitality Trust）主席（非執行）。

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間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主席、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均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彼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Temasek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並於1997年至2010年間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5,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562股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Dato' Tan Bian Ee(「Dato' Tan」)，現年66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新加坡上市公司MFS Technology Ltd.之獨立董事，且於2010年2月18日重新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彼在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六年後方辭任。Dato' Tan於2009年2月辭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安捷倫科技。自2000年起，Dato' Tan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2004年至2005年，Dato' Tan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Dato' Tan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DJN—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Dato' Tan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o' Tan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Dato' Tan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Dato' Tan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Dato' Tan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2,5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Dato' Tan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Dato' Tan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現年58歲，於2009年10月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潘仲賢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華總商會會員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前任主席。潘仲賢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利亞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仲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仲賢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仲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7,5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仲賢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潘仲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現年65歲,於2010年5月3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已於2012年2月辭任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WSGR)的合夥人,並加入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 (NEA),擔任特別高級顧問一職。除了在NEA擔任特別高級顧問之外,周女士亦與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of Stanford University有所聯繫,成為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的研究員,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乃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聯合斯坦福大學商學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創辦的一項計劃。

周女士於WSGR專注於為美國和其他國家,尤其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眾及私人科技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的上市、併購、合資、融資,以及其他各類交易代理法律事務。在眾多其他交易項目中,周女士曾代理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收購摩托羅拉位於天津之製造廠的法律事務。

周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周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0,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杜光洋先生(「杜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杜先生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並且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杜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電子製造業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5年間，杜先生擔任Solectro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供應鏈管理副總裁，1988年至2001年間在摩托羅拉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曾任摩托羅拉天津公司器件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及摩托羅拉台灣公司個人通訊部總經理。杜先生於1971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前稱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證書。杜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策略總監。Plekenpol先生負責為公司制定未來業務策略，包括評估及識別技術趨勢及發展，並且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Plekenpol先生於20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硅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lekenpol先生亦擔任Community Center Shanghai的理事會主席。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瑞聲科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20.0港仙。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8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合計扣除虧絀，金額為人民幣1,286,410,000元（2011年：人民幣1,156,364,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規限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9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之規定，許先生、吳女士及周女士將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1年7月15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2年10月6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吳女士、許先生、潘先生、周女士及Dato' Tan各自之委任期將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已與彼等各自分別訂立新委聘書，任期將由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8至第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於201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先生 ⁽¹⁾	實益權有人／未滿18歲子女 及配偶之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7,114,002	500,886,532	40.79%
吳女士 ⁽²⁾	實益權有人／未滿18歲子女 及配偶之權益	262,820,525	-	-	120,952,005	117,114,002	500,886,532	40.79%
許先生	實益權有人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董事會報告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 (1) 本集團(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日訂立之一份採購協議(「常州中科來方協議」)。常州中科來方協議之年期為兩年及四個月，由2011年8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四個月，常州中科來方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8百萬元。
- (2) 本集團(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遠宇」)的間接附屬公司成都茵地樂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日訂立之一份採購協議(「成都茵地樂協議」)。成都茵地樂協議之年期為兩年及四個月，由2011年8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四個月，成都茵地樂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瑞聲」)、常州美歐、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瑞聲」)、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沭陽瑞聲」)及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光電」))與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由吳女士之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所訂立之五份採購協議(「新紅光沖件協議」)。新紅光沖件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紅光沖件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 (4) 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沭陽瑞聲及常州光電)與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母親擁有30%及由潘先生之妹妹擁有70%的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訂立之五份採購協議(「新友晟協議」)。新友晟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友晟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 (5) 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沭陽瑞聲及常州光電)與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訂立之五份採購協議(「新常州模具協議」)。新常州模具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 (6) 本集團(瑞聲新能源及常州瑞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江蘇遠宇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於2011年8月所訂立之兩項協議(「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年期介乎2011年8月3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且協議條款於年期內不同。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人民幣0.8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之年期由2011年8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28日，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及江蘇遠宇同意修訂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6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 (7) 本集團(深圳瑞聲)與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吳女士之母親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一項協議(「新深圳遠宇協議」)。新深圳遠宇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深圳遠宇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79百萬元。
- (8) 於2010年11月4日及2010年12月28日，鑑於本集團為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用途而維持持續業務經營的需求，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訂立了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以租賃若干物業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該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
- (9) 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常州光電)與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常州來方圓」)於2010年12月28日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三項協議(「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新常州來方圓協議各自之年期介乎2011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且協議條款於年期內不同。董事會預期於該三個年度各年，新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1百萬元。

於2012年3月1日，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常州光電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據此，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常州光電與常州來方圓同意修訂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2百萬元與人民幣1.39百萬元。

- (10) 於2010年12月28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美國瑞聲)與潘先生及吳女士就租賃部分樓宇訂立美國瑞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該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租分別約為0.08百萬美元。
- (11) 本集團(常州光電及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與江蘇遠宇於2012年7月9日就本集團租賃物業訂立兩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該兩項協議各自之年期由2012年7月10日開始直至2014年7月9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於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項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0.16百萬元、人民幣0.32百萬元及人民幣0.16百萬元。
- (12) 本集團(常州光電及常州美歐)與江蘇遠宇於2012年12月28日就本集團租賃物業訂立兩項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常州美歐租賃協議」)。該兩項協議各自之年期由2013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0.41百萬元，常州美歐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7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常州中科來方協議、成都茵地樂協議、新紅光沖件協議、新友晟協議及新常州模具協議各項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向該等各方採購及／或將採購之原料乃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必要原料。就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新深圳遠宇協議、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新常州來方圓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美國瑞聲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常州美歐租賃協議而言，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故董事相信訂立該等協議能讓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2011年8月4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刊發之公佈。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年報第19至21頁披露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未超出於該等較早前之公佈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價格上限；及
- (d) 已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並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於
				2012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信託人／ 託管公司／許可借出代理人	221,168,921 (L)	-	18.01%
		3,020,500 (S)		0.25%
		63,021,714 (P)		5.13%
Credit Suisse Group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3,600,000(L)	46,800,000(L)	7.62%
		93,600,000(S)		7.6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4,035,100(L)	-	6.84%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借出之股份

附註：

(1) JP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221,168,921股股份：

(i) 3,054,705股股份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020,500股股份)及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4,205股股份)共同擁有。

3,020,500股股份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擁有98.95%權益；而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3,020,5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34,205股股份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34,205股股份之權益；

- (ii) 11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直接擁有。基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於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CMC Holding Delaware Inc.、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17,114,002股股份及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信託的信託人而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i) 33,080,500股股份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938,5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590,500股股份)、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4,735,000股股份)、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464,5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2,660,000股股份)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2,692,000股股份)共同擁有。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各自被視為於938,500股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1,590,5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各自被視為分別於24,735,000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464,500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的股份、2,660,0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2,692,0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4,794,000股股份由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直接擁有。基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擁有49%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4,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董事會報告

- (v) 63,125,714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擁有，基於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此等63,12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中之63,021,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93,600,000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基於Credit Suisse Group於Credit Suisse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持有100%及70.2%的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亦持有29.8%的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以及46,800,000股以實物結算（場外）之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84,035,100股股份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3,052,000股股份）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80,983,100股股份）共同擁有。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各自被視為於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3,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80,983,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2至33頁列載，而薪酬政策的詳情則於第33至34頁說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3.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7.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6%。

就董事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董事（包括潘先生及吳女士）、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3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檢討、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執行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有框架及內部既定程序使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最新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其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定期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可藉此確保持續合規及達致最高標準。我們相信，我們企業管治框架的下列主要部分將因應不斷變化的政策及常規而促進持續更新工作：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 VI. 法定審計
- V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VIII. 企業披露
- IX. 公司秘書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乃監管及評估本公司的策略性方向、管理政策以及管理層推行政策的成效。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要求，並就指派管理層經營及管理業務的各種事宜預設指定財務限額。倘超出指定範圍，則管理層須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且於適當時提出及討論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惟須由董事會批准。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更新。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需要，董事會會向管理層提出清晰的策略性方向。董事會的指示會被執行及檢討，確保有關指示已獲落實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議決該等下列經常性及非經常性事宜：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策略性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持續性；與行政管理層審閱我們核心業務組合的進一步發展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預算、資金及股權交易提案、主要出售及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批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
- 批准2011年全年業績及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2012年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及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及宣派2012年中期股息；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及
- 批准採納企業披露政策及舉報政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首日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需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載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其家族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40.8%)。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與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指導。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董事已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檢討彼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及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倘適合)董事將會或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於2012年內，僅出現一次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申報其利益並須於董事會相關討論中避席的情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於其他情況(如需就特定事件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時)均會舉行會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5/6	1/1
莫祖權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5/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6/6	1/1
潘仲賢先生	6/6	1/1
Dato' Tan Bian Ee	6/6	-/1
周一華女士	5/6	-/1

附註：

年內，潘先生及吳女士於一次討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避席，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決策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於簽署前審覽並供其存檔及公開供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查閱。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通函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外部律師事務所舉辦技術性法定更新簡報會，並獲大部分董事出席。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有關培訓包括閱讀監管、最新及資本市場、出席本公司及／或其他上市發行人舉辦的內部簡報會，以及出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等。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會致力達致企業管治的最高原則，並採納成熟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法定、監管及商業標準。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如專注於以下特定範疇：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樣性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依重內部審核就本公司如何妥善處理若干主要風險及控制提供客觀的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相信可讓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因此，審核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且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且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潘仲賢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4/4

於201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的職務。該委員會已連同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該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以供其批准及行動前先審閱有關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該委員會於2012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2011年年報，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2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2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2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行為；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彼等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例如有關審計及會計事宜、稅務問題及內部監控，連同該等事宜的處理方法；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於2012年財務年報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批准（已於2012年5月21日批准）；
- 就審計相關及獲准非審計服務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
-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員工及資源，以及本集團2012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12年審計計劃，並識別出須強調的範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更新、舉報政策及企業披露政策，以供董事會採納；及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於2013年3月22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12年內部審計檢討及2013年審計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及周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Dato' Tan Bian Ee	1/1
潘仲賢先生	1/1
周一華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此外，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休董事的年度名單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提名委員會亦保證董事會的多樣性，即董事會須具備商業、營運、技術、財務及法律的多方面經驗。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披露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及周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檢討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該委員會於2012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委聘書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的目標；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1年及2012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薪金審閱；
- 行政總裁的薪酬；及
- 經更新的職權範圍，以反映香港聯交所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改。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 (ii)條，並就本公司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許文輝先生	1/1
Dato' Tan Bian Ee	1/1
周一華女士	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釐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檢討並建議董事之薪酬，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按表現基準的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並非居於香港且有其他不能改期之海外業務事宜而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事項除外。然而，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一直致力超越守則條文的最低規定。自本公司首日於香港上市起，主席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角色與行政總裁有所區分。審核委員會每年均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於董事會會議前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每月提供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知情。本公司早於生效日期2012年12月31日已履行新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季度財務報告，以提供財務及運營詳情。執行董事薪酬的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及體系。

此外，本公司經已採納該等現為新守則條文的過往最佳建議常規：

-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企業活動所引起的成本、收費、開支及責任而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宜投保；
- 本公司已協助主席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履行其職責；
-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全部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按不同酬金範圍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分類責任，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並已事先通知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者及財務人員。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電腦登入系統，確保可更有效地進行審批過程。有關系統規定的審批過程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並於內部審計中核實。指定的獨立財務團隊須確保已保存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合適且完整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涉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財務資料會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須獨立地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進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業經營及人員，以及所有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設任何限制。該團體主管會就審計事宜的結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時間表乃基於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中期審計計劃而定。審核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即時予以修正。

此外，外部核數師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討論於彼等的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及缺陷，且於適當時對財務報告及賬目進行調整。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而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成熟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以作出投資決定，並確保妥善維持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的會計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財務報告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職能，且已符合所有相關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

為籌備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風險，於年內，本公司已聘用一間獨立專業事務所，以核實主要業務風險及建立本集團的風險組合，並與管理層與主要程序主管於企業層面上進行風險評估，以檢討現有主要監控及機制的效用。預期將會訂出框架，並對已識別的具重大影響的風險進行主動管理。風險管理框架擬提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認知度，從而建立及實施保障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文化。

法定審計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40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呈列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為保存可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獲聘進行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上市規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12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896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780
總計	3,676

德勤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所有僱員於加入本公司均鼓勵彼等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集團道德委員會，當中包括行政總裁、於各經營地點的業務主管、法律及人力資源。該委員會檢討及監察員工手冊項下的政策及道德操守守則提倡的常規。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致使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使，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問題的環境及系統。董事已訂立並批准將載入道德操守守則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離職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以及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企業披露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按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重要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修訂及更新我們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新條例「內幕資料」)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資料」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資料」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界可評價估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中的活動。為促進有關程序，本公司已成立披露委員會，並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界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除「內幕資料」政策外，董事會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界可輕易、平等與及時地獲得平衡、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已於2012年設立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其網站，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委聘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與投資界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界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界溝通，此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營商環境變動的能力均可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界所關注的事宜。

作為「內幕資料」處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者關係團隊遵守「緘默期」，緘默期由其季度、中期及年末財務業績公佈前一個日曆月開始，以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可能。於緘默期期間，概無任何投資者關係事宜資料由高級管理層處獲取。「緘默期」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本公司定期分析其股權架構，包括審閱股東名單中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並密切注視按投資者種類劃分的股權變動。

於2012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電話會議與主管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路演活動。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股東及投資界安排參觀廠房。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界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及委任一名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代表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莫先生及本公司人員姚琴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正式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期。反之，倘有關要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如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並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主管。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1(1)條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2至97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82,946	4,059,687
已售貨品成本		(3,508,741)	(2,275,273)
毛利		2,774,205	1,784,414
其他收入		71,139	66,828
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6	(3,8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273)	(136,875)
行政開支		(277,468)	(153,482)
研發成本		(461,568)	(358,2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00	(19,15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7	35,407	-
滙兌收益(虧損)		45,103	(32,592)
融資成本	8	(12,033)	(5,513)
稅前溢利	9	2,015,518	1,141,559
稅項	11	(258,945)	(108,626)
年內溢利		1,756,573	1,032,93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7,331)	(20,0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49,242	1,012,898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62,625	1,036,192
非控股股東		(6,052)	(3,259)
		1,756,573	1,032,933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54,741	1,017,289
非控股股東		(5,499)	(4,391)
		1,749,242	1,012,898
每股盈利—基本	13	人民幣143.54分	人民幣84.3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24,281	2,697,120
商譽	15	11,803	11,803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3,045	109,2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8,556	123,428
可供出售投資	17	3,254	3,2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41,849	181,882
無形資產	19	144,451	162,1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21,408	–
		4,318,647	3,288,92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57,511	558,7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29,222	1,487,5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4	–
外匯遠期合約	24	544	1,139
可收回稅項		–	2,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919	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13,959	1,374,069
		4,607,159	3,425,305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75,442	898,7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25,730	19,656
應付稅項		115,351	77,475
外匯遠期合約	24	–	65
短期銀行貸款	27	1,034,881	891,128
		2,751,404	1,887,066
流動資產淨額		1,855,755	1,538,2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74,402	4,827,160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8	9,4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4,921	15,738
		44,321	15,738
資產淨值		6,130,081	4,811,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9,718	99,718
儲備		5,978,524	4,650,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78,242	4,750,0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839	61,352
權益總額		6,130,081	4,811,422

第42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48,116)	87,245	160,511	3,103,704	4,174,545	1,346	4,175,8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8,903)	-	-	-	(18,903)	(1,132)	(20,035)
年內溢利	-	-	-	-	-	-	-	1,036,192	1,036,192	(3,259)	1,032,933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8,903)	-	-	1,036,192	1,017,289	(4,391)	1,012,898
已付股息	-	-	-	-	-	-	-	(442,042)	(442,042)	-	(442,042)
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00)	(2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740	740	41,156	41,8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462)	(462)	203	(2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3,238	23,238
轉入	-	-	-	-	-	-	4,826	(4,826)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67,019)	87,245	165,337	3,693,306	4,750,070	61,352	4,811,42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7,884)	-	-	-	(7,884)	553	(7,331)
年內溢利	-	-	-	-	-	-	-	1,762,625	1,762,625	(6,052)	1,756,573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884)	-	-	1,762,625	1,754,741	(5,499)	1,749,242
已付股息	-	-	-	-	-	-	-	(417,156)	(417,156)	-	(417,1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9,413)	(9,413)	(4,014)	(13,427)
轉入	-	-	-	-	-	-	85,092	(85,092)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74,903)	87,245	250,429	4,944,270	6,078,242	51,839	6,130,0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因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人民幣13,427,000元與已收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金額人民幣4,014,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413,000元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此附屬公司之權益由70.9%增加至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015,518	1,141,559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5,743)	(27,913)
利息開支	12,033	5,513
折舊	326,176	243,343
無形資產攤銷	16,835	15,945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6)	3,8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391	-
無形資產之撇銷	12,856	-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2,382	2,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0	6,11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800)	19,154
政府補助之攤銷	(1,1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5,407)	-
呆壞賬備抵淨額	8,793	908
陳舊存貨備抵	33,412	6,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82,270	1,420,611
存貨增加	(432,672)	(221,65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3,089)	(205,14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1,621	34,2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6,074	3,233
來自(墊付予)關連公司之還款	(4)	173
外匯遠期合約之減少(增加)	1,712	(13,391)
經營所得現金	1,735,912	1,018,087
已付稅項	(200,860)	(72,6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5,052	945,4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743	27,913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政府補助	10,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900	48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19	27,1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424)	(1,039,8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8,556)	(123,428)
向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21,408)	-
無形資產添置	(11,980)	(62,566)
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6,137)	(13,2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4)	-
收購聯營公司	-	(92,354)
收購一項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41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25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9,407)	(1,318,635)
融資活動		
所籌集的銀行貸款	4,018,023	2,264,355
償還銀行貸款	(3,826,576)	(1,837,504)
已付股息	(417,156)	(442,0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3,427)	(259)
已付利息	(12,033)	(5,513)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41,896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169)	20,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524)	(352,44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069	1,734,609
滙率變動之影響	(4,586)	(8,10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959	1,374,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959	1,374,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經修訂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內，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2011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1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至分類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2011年6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其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公司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團體是如何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控制或合營公司的區分，取決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資公司須採用權益法核算，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頒佈，以澄清若干有關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

這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之生效期為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需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之新定義及有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且尚未量化有關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的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這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報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作出相應修改。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決定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金額(即所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按比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期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或本集團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收購日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所購買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識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筆交易具體情況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參考其他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環境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從收購日最長可達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若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倘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該等單位及單位組別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制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項所用者有所不同。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合適調整。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後期間調整為按持股權益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例如)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攤佔額外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入賬。

本集團之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之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於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剩餘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非本集團享有之權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有關項目之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成本將轉撥至合適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先前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以下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不屬於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未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進行結算的掛鈎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比如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於按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首先以剩餘權益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所採納與綜合金融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銷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貼現利率(倘適用)。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品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分別按其面值及購回時支付之溢價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入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總額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累計盈虧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續)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失去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境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所有累計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予以扣除之租賃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單獨獲取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544	1,139
可供出售投資	3,254	3,25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4,262	2,708,38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	65
攤銷成本	2,562,843	1,772,61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匯遠期合約、銀行結餘、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外幣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同時對沖附屬公司之頭寸並與銀行綜合進行對沖交易。透過投資及借貸功能性貨幣，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全面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滙合約來保護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2012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外滙遠期合約以儘量減輕人民幣與美元(「美元」)之間滙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03,617	2,460,238	2,095,208	2,549,975
日圓	16,682	77,744	566,986	293,560
歐元	188,492	218,443	98,098	119,834
港元	594,008	742,469	151,387	212,23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幣值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方及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 (2011年：5%)，則下表之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 (2011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數額將會為正數(2012年美元與日圓之數額為負數)。

	影響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34,580	4,487
日圓	27,515	10,791
歐元	(4,520)	(4,930)
港元	(22,131)	(26,51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遠期利率

本集團就其未行使之外匯遠期合約面臨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遠期匯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溢利會減少人民幣27,000元(2011年：人民幣54,000元)。倘美元兌人民幣之遠期匯率下降5%，則會對本集團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7)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5)。本集團同時亦就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5)。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屆滿期較短，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若干無利息風險之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11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1,000元(2011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19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7.46%(2011年：18.55%)及57.09%(2011年：47.26%)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該五大客戶為跨國公司(移動電話和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99,884	1,428,078	1,527,962	1,527,962
浮動利率	1.19%	-	1,035,968	1,035,968	1,034,881
		<u>99,884</u>	<u>2,464,046</u>	<u>2,563,930</u>	<u>2,562,843</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38,193	38,193	
— 流出		-	(37,444)	(37,444)	
		<u>-</u>	<u>749</u>	<u>749</u>	<u>544</u>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79,553	801,938	881,491	881,491
浮動利率	0.95%	-	891,949	891,949	891,128
		<u>79,553</u>	<u>1,693,887</u>	<u>1,773,440</u>	<u>1,772,619</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26,779	26,779	
— 流出		-	(24,488)	(24,488)	
		<u>-</u>	<u>2,291</u>	<u>2,291</u>	<u>1,0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攤銷成本列賬，基於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短期性質，該攤銷成本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2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除報價外)乃自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觀察數據之輸入數據得出。所有外匯遠期合約的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別，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振動器)。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種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類之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5,052,272	3,228,298
傳聲器	773,823	423,321
耳機	69,882	119,314
其他產品	386,969	288,754
收入	6,282,946	4,059,687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2,409,144	1,557,151
傳聲器	265,438	147,819
耳機	10,964	10,438
其他產品	88,659	69,006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2,774,205	1,784,414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5,743	27,913
其他收入	55,396	38,915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6	(3,8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273)	(136,875)
行政開支	(277,468)	(153,482)
研發成本	(461,568)	(358,2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00	(19,15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35,407	-
滙兌收益(虧損)	45,103	(32,592)
融資成本	(12,033)	(5,513)
稅前溢利	2,015,518	1,141,559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218,979	132,434
傳聲器	21,110	20,335
耳機	1,958	4,704
其他產品	15,064	10,522
	257,111	167,995
其他未分配開支	85,900	91,293
	343,011	259,288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滙兌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除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902,690	609,074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496,812	147,455
美洲	3,996,667	2,197,562
歐洲	886,777	1,105,596
	6,282,946	4,059,687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對於來自歐洲及美洲地區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036,919,000元(2011年：人民幣2,224,268,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年內，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於2012年4月及2012年12月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由26.7%攤薄至20.5%以及由20.5%攤薄至20.0%。儘管出現攤薄，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於2012年4月由人民幣67,70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71,000元，以及於2012年12月自人民幣146,46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8,511,000元，而該等資產淨額增加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8.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033	5,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0)	10,208	10,68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283	38,384
其他員工成本	1,345,528	873,682
總員工成本	1,474,019	922,749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228,908)	(145,945)
	1,245,111	776,804
折舊	326,176	243,343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40,183)	(36,614)
	285,993	206,729
攤銷無形資產	16,835	15,945
呆壞賬撥備淨額	8,793	908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33,412	6,223
核數師酬金	2,346	2,305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75,329	2,269,050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84,650	98,5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32,391	-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19)	12,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0	6,112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樓宇	22,333	24,719
—預付租賃款項	2,382	2,283
—設備	-	87
並計入：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28)	1,100	-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20,108	24,796
利息收入	15,743	27,913
租金收入	1,386	931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Dato' Tan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Bian Ee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袍金	-	315	-	662	426	268	252	1,923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8	-	1,513	-	-	-	-	2,771
花紅	2,057	-	3,445	-	-	-	-	5,5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	-	-	-	12
董事酬金總額	<u>3,315</u>	<u>315</u>	<u>4,970</u>	<u>662</u>	<u>426</u>	<u>268</u>	<u>252</u>	<u>10,208</u>
2011年12月31日								
袍金	-	322	-	664	435	274	258	1,953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0	-	1,539	-	-	-	-	3,059
花紅	2,171	-	3,490	-	-	-	-	5,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0	-	-	-	-	10
董事酬金總額	<u>3,691</u>	<u>322</u>	<u>5,039</u>	<u>664</u>	<u>435</u>	<u>274</u>	<u>258</u>	<u>10,683</u>

附註：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11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2011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44	3,360
— 花紅	15,670	17,9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19,341</u>	<u>21,353</u>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員工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12年	2011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袍金已計入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1. 稅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9,292	75,51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5,729	34,06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2,908)	(333)
	202,113	109,240
中國代扣所得稅	37,649	–
遞延稅項(見附註29)	19,183	(614)
	258,945	108,626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5%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將享有此激勵計劃至2018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015,518	1,141,55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503,880	285,38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9,600)	(8,71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2,405	1,059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206,335)	(156,2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1,239	4,618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3,55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478)	(17,09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908)	(333)
未分派溢利之中國代扣所得稅	20,000	-
中國代扣所得稅	37,649	-
其他	(2,349)	(84)
本年度稅項支出	258,945	108,6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1年：25%)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1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1.6港仙(2010年：23.7港仙)	216,228	242,025
2012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0.0港仙(2011年：20.0港仙)	200,928	200,017
	417,156	442,04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2年每股末期股息為50.8港仙(2011年：21.6港仙)，約為人民幣505,796,000元(2011年：人民幣216,22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3.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762,625,000元(2011年：人民幣1,036,19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1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私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54,771	307,295	118,566	20,740	1,352,338	267,099	2,420,809
滙兌調整	(748)	(961)	(146)	(63)	(824)	(85)	(2,827)
添置	11,784	62,541	18,402	3,734	424,721	672,067	1,193,24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738	797	-	679	-	4,214
出售	(6,949)	(4,252)	-	(1,145)	(643)	(28)	(13,017)
轉入	85,576	3,196	2,047	-	294,178	(384,997)	-
於2011年12月31日	444,434	370,557	139,666	23,266	2,070,449	554,056	3,602,428
滙兌調整	369	221	10	35	702	(3)	1,334
添置	15,121	87,623	27,375	3,887	329,771	829,075	1,292,852
出售	-	(2,802)	-	(1,217)	(15,682)	(24)	(19,725)
轉入	118,988	14,462	66,400	856	633,440	(834,146)	-
於2012年12月31日	578,912	470,061	233,451	26,827	3,018,680	548,958	4,876,889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41,561	164,898	42,032	11,510	409,249	-	669,250
滙兌調整	(37)	(387)	(29)	(27)	(385)	-	(865)
年內撥備	16,744	47,706	25,578	2,935	150,380	-	243,343
出售時撇銷	(1,329)	(3,713)	-	(893)	(485)	-	(6,420)
於2011年12月31日	56,939	208,504	67,581	13,525	558,759	-	905,308
滙兌調整	42	109	3	24	250	-	428
年內撥備	24,032	49,509	34,060	3,048	215,527	-	326,176
出售時撇銷	-	(2,149)	-	(900)	(8,646)	-	(11,69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	-	3	32,320	-	32,391
於2012年12月31日	81,013	256,041	101,644	15,700	798,210	-	1,252,608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97,899	214,020	131,807	11,127	2,220,470	548,958	3,624,281
於2011年12月31日	387,495	162,053	72,085	9,741	1,511,690	554,056	2,697,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故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人民幣32,391,000元。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土地持有權為中期的中國土地上。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6,753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8,7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655)</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1,803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各個別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Eastmicro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1,750	1,750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前稱為I. Square Research Co., Ltd.)	1,348	1,348
Kaleido	8,705	8,705
	<u>11,803</u>	<u>11,803</u>

* 僅供識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貼現率計算而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

16.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長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254</u>	<u>3,254</u>

於2011年，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4.6%權益。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的研發。由於公允價值合理之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00,226	200,22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附註7)	35,407	-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216	(18,344)
	<u>241,849</u>	<u>181,882</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Heptagon Advance Micro-Optics Pte. Ltd.	新加坡	20.0%	26.7%	微光學業務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氬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
Mems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50.0%	50.0%	設計及製造微電子機械系統技術產品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1.71百萬元)，已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年內，管理層參考可收回金額評估聯營公司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2%進行推斷。使用的折讓率介乎16%至19.4%，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概無減值虧損被視為必要。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01,521	583,867
負債總額	(429,685)	(178,389)
	<u>871,836</u>	<u>405,478</u>
收入	1,287,977	473,132
年內溢利(虧損)	215,108	(61,616)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5,800</u>	<u>(19,1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3,083	44,124	67,207
滙兌調整	–	(905)	(905)
添置	55,497	7,069	62,56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65,407	9,216	74,623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987	59,504	203,491
滙兌調整	(68)	52	(16)
添置	–	11,980	11,980
攤銷	(13,881)	–	(13,881)
於2012年12月31日	130,038	71,536	201,574
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155	24,727	25,882
滙兌調整	(32)	(448)	(480)
年內撥備	9,230	6,715	15,945
於2011年12月31日	10,353	30,994	41,347
滙兌調整	(7)	(27)	(34)
年內撥備	11,463	5,372	16,835
撇銷時抵銷	(1,025)	–	(1,025)
於2012年12月31日	20,784	36,339	57,123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09,254	35,197	144,451
於2011年12月31日	133,634	28,510	162,144

年內，由於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分的相關產品終止生產，本集團若干專利已撇銷人民幣12,856,000元。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微電機系統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攤銷乃就於其5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開發開支及專利之成本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5,694,000元（2011年：無），其固定年利率為2.06%，及提供貸款人民幣15,714,000元（2011年：無），其年利率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該等貸款由該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且並無固定合約還款期。

21.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7,899	167,873
在製品	79,306	52,893
製成品	710,306	338,014
	957,511	558,780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854,053	1,178,212
銀行承兌滙票	53,734	40,971
	1,907,787	1,219,18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3,365	114,729
預付款項	92,885	39,402
其他應收款項	165,185	114,261
	2,329,222	1,487,575

交易應收款項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509,361	1,064,770
91至180天	386,431	131,535
超過180天	11,995	22,878
	1,907,787	1,219,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516,036	103,710
逾期91至180天	4,983	9,954
逾期超過180天	708	4,945
	<u>521,727</u>	<u>118,609</u>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值人民幣521,727,000元(2011年：人民幣118,60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757	4,970
滙兌調整	(23)	(121)
呆壞賬撥備	10,998	3,722
呆壞賬撥備撥回	(2,205)	(2,814)
年終結餘	<u>14,527</u>	<u>5,757</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1,538	179,550
歐元	76,529	101,944
港元	27	9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2012年 12月3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款項之最大值 人民幣千元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Changzhou Yuanyu Precise Model Manufacturing Co., Ltd.)*	4	-	4

* 僅供識別。

上述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4.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544	1,139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外匯遠期合約(續)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滙率
合共出售4百萬美元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4月29日的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725元至人民幣6.3885元的滙率兌美元
合共購買1百萬美元兌換人民幣之1份合約	於2013年11月14日結算	按人民幣6.336元的滙率兌美元
合共出售1百萬美元兌換人民幣之1份合約	於2013年11月14日結算	按人民幣6.382元的滙率兌美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滙率
合共出售3百萬歐元兌換美元之4份合約	於2012年1月19日至2012年2月29日的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395美元至1.43美元的滙率兌1歐元
合共購買4百萬美元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4月27日的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494元至人民幣6.38元的滙率兌美元
合共出售4百萬美元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2年1月19日至2012年4月23日的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784元至人民幣6.406元的滙率兌美元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美元的現價低於已協定滙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之有效工具。因此，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銀行保證金存款按介乎0%至5.04% (2011年：0%至4.65%) 間之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13	633	449,109	311,448
港元	446	–	178,269	80,310
日圓	–	–	6,164	48,023
歐元	–	–	17,835	13,482

2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808,623	431,925
應付票據—有擔保	319,367	204,544
	1,127,990	636,4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7,457	82,2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260	82,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59	87,511
應付或有代價	8,976	9,822
	1,575,442	898,742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028,106	556,916
91至180天	98,457	78,607
超過180天	1,427	946
	1,127,990	636,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列載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390	74,563
日圓	7,113	6,029
歐元	97	2,369

27.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列載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13,623	603,596
日圓	521,258	287,532

該等貸款乃按介乎0.59%至1.8%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按介乎0.55%至1.13%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28.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0,50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1,100,000元(2011年：無)的補助已轉至損益，而為數人民幣9,400,000元(2011年：無)之餘額乃為遞延款項。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列載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614)	-	(61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6,352	-	16,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15,738	-	15,7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7)	20,000	19,183
於2012年12月31日	14,921	20,000	34,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本集團並無計劃撥回該等差額，因此並無就相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照本集團戰略性業務計劃向彼等之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因此，已就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分派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9,196,000元(2011年：人民幣18,47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內結轉。

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收購Kaleido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就與晶圓級玻璃模塑相關的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65,407,000元所致。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99,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將於其10週年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

此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合適人員，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在此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諮詢人員、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1年之收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Kaleido持有31.9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Kaleido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Kaleido的38.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39,000元。交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自此Kaleido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aleido乃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705,000元乃來自預期因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下表概述就Kaleido的已支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4
無形資產	74,623
存貨	3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2)
遞延稅項負債	(16,352)
	<u>79,856</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43,83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3,238
早前於Kaleido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21,484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	<u>(79,856)</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8,705</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3,839)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24</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9,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項業務(續)

於2011年之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Kaleido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比例份額而釐定。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作稅項扣減的商譽。

無形資產指與晶圓級玻璃模塑相關的專有技術，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專利權費及貼現率按免納專利權費方法計算。

所取得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479,000元指公允價值及合約款項總額。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8,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根據Kaleido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由於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故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11,000元。該收益計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

自分步收購起，Kaleido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33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64,000元。

倘Kaleido已自2011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會呈列出收入人民幣4,061,634,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會出現重大差額。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設備		樓宇物業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0	108	33,388	16,203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5,144	12,776
	<u>120</u>	<u>108</u>	<u>58,532</u>	<u>28,979</u>

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租金於1至3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172,103	188,521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計劃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	購買原材料	61,936	51,988
	已付物業租金	8,803	7,037
	銷售原材料	129	76
	購買專利	-	27,628
	購買廠房及機器	-	22,857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附註)	已付物業租金	3,336	3,336
主要股東(附註)	已付物業租金	261	533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8,596,000元。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由100%攤薄至80.42%。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1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 3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聲科技(沅陽)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 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 之精密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 72,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數碼相機及其 配件及電子器件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 及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 4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 精密器件及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精密電子沈陽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 44,98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相關配件 及器件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 2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 攝像模組及研發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投資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15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1,857	1,171,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4	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5,043	659,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7	2,346
	547,114	662,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05	1,7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1,538	576,368
	332,843	578,092
流動資產淨值	214,271	84,225
	1,386,128	1,256,0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1,286,410	1,156,364
	1,386,128	1,256,082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99,718	746,957	33,428	(272,859)	607,2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0,880	1,090,880
已付股息	-	-	-	(442,042)	(442,042)
於2011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33,428	375,979	1,256,0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47,202	547,202
已付股息	-	-	-	(417,156)	(417,156)
於2012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33,428	506,025	1,386,128

3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3年1月10日，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因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人民幣20,664,000元與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人民幣6,182,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482,000元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由81.3%增加至88.9%。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256,022	2,203,143	3,349,020	4,059,687	6,282,946
稅前溢利	616,241	676,474	1,099,138	1,141,559	2,015,518
稅項	(25,638)	(66,674)	(111,661)	(108,626)	(258,945)
年內溢利	590,603	609,800	987,477	1,032,933	1,756,573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90,434	614,957	986,730	1,036,192	1,762,625
非控股股東	169	(5,157)	747	(3,259)	(6,052)
	590,603	609,800	987,477	1,032,933	1,756,573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04,217	4,253,666	5,583,819	6,714,226	8,925,806
總負債	(589,014)	(718,909)	(1,407,928)	(1,902,804)	(2,795,725)
資產淨值	3,115,203	3,534,757	4,175,891	4,811,422	6,130,081
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	3,107,768	3,534,376	4,174,545	4,750,070	6,078,242
	7,435	381	1,346	61,352	51,839
	3,115,203	3,534,757	4,175,891	4,811,422	6,130,081